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主席：

我首先為延遲開始聆訊向幾位證人致歉。今天最後一個公開聆訊的議題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9章，有關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／青少年提供的服務。證人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先生、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)梁士雄先生、政府產業署署長賴國鏞先生、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、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(保安)楊劉秀清女士、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、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喬樂平先生。先請梁劉柔芬議員發問。

梁劉柔芬議員：

多謝主席。因時間有限，我們會盡量精簡問題。第一，有關服務成效方面，社會福利署(社署)為罪犯所提供服務的成效的主要指標，是協助罪犯改過自新，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，但在社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內，衡量罪犯服務表現的指標，成功率只局限於順利完成住院訓練、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計劃的個案百分率。有關罪犯再次犯案(即重複犯罪)的統計資料由保安局的電腦化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(綜合系統)備存，社署是該系統的一個主要使用者。審計署發現社署並沒有充分利用該系統，就這方面，署長可否詳細解釋？

主席：

梁署長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先生：

多謝。社署的罪犯服務分為兩種，院舍服務和社區服務。院舍服務通常是提供給觸犯罪行為較嚴重的青少年，透過該服務，希望能達到協助罪犯成為奉公守法市民的目標。社區服務則提供予觸犯罪行為較輕的青少年。第一，很難比較兩種服務的對象再違法的百分比，因為兩種服務的基本性質不同。所觸犯罪行為較嚴重的青少年，他們的重犯率會較高。第二，我們是希望盡量利用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，但直至目前為止，該系統有其局限性和仍然不斷地改善中，很多資料又不完整，若倚賴該系統，相信會有偏差。除了重犯率外，我們亦考慮其他的指標，例如經過罪犯服務計劃後，童犯可否返回主流的教育機制，可否重返學校上課，接受職業訓練，甚至他們的就業情況，以及家長認為其子女經過我們的服務後，日常的行為是否有改善等。我認為不能只針對重犯率，當然重犯率非常重要，希望他們能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，但亦應加入其他指標，同時不能以院舍服務與社區服務的重犯率直接比較。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主席：

梁議員。

梁劉柔芬議員：

主席。指標已經清楚列明，亦非去年或昨天才制訂。但多年來該綜合系統沒有被好好利用，究竟社署在執行工作時，認為怎樣才是奉公守法的市民？如何能達至此指標？綜合系統有其不足之處，不再重犯的指標又不能作為單一方案，這樣，多年來，是否忽略了該目標？

社會福利署署長：

主席。我想請助理署長梁士雄先生補充。剛才說重犯率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，希望透過綜合系統獲得資料，而此系統仍需不斷改良。梁先生是負責這方面的工作的。

主席：

梁士雄先生。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)梁士雄先生：

多謝主席。我們的服務目標是令他們改過自新，以有效地完成一個輔導計劃為指標，內容已包含了使他們成為奉公守法市民這目標。通常罪犯的監管期是1至3年，不再違法改過自新可以從重返學校讀書，有固定的工作等顯示出來，這亦是我們的指標。我們會考慮增加“重犯率”作為指標，並且希望由7月開始，增加其他指標，例如，在青少年完成輔導計劃後離開院舍時，我們會詢問他的家長及其本人，該服務對他是否有幫助。這些回應我們都會研究和考慮。至於綜合系統的統計資料方面，署方一直有沿用該等統計數字，至於沒有用再重犯的資料，是因為核對資料需時，就以1997年的數字為例，其實系統只處理了9個月的數據，有24%的數據仍未經核對。因此，綜合系統的資料雖然顯示署方的服務成功率很低，但其實資料並非包括所有數據。這正反映了綜合系統並非盡善盡美，不能適時完成核對資料。我們亦明白，資料搜集、核對、匯報的過程需時，較早時，我們與保安局舉行會議，大家都贊同將來在這方面共同作出改善，社署亦希望能夠加強和加快資料的搜集。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主席：

李華明議員。

李華明議員：

主席。罪犯在接受感化服務後有沒有再犯法是客觀的重要指標。請問保安局局長，剛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)梁士雄先生表示，報告書提及社署透過綜合系統所取得的數據有其局限性、資料不完整和屬臨時性質等，而且未能提供全面的數據，這似乎對指標無太大的幫助。請問保安局局長，在這方面可否有更佳的處理方法以協助社會福利署評估其工作？

主席：

葉劉淑儀女士。

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：

主席。保安局完全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，綜合系統應該被充份利用，我們亦同意社會福利署應把“重犯”的資料作為考慮的指標之一。剛才對資料數據的討論，我認為是技術性的問題。只要部門和保安局的意見一致，就可以做得更好，讓社會福利署能充份利用這些資料。

主席：

李華明議員。

李華明議員：

主席。意見人人都願意接受，但社會福利署一向沒有利用這些資料，亦表示資料不妥善。請問局長，何時才能協調和作出改善？讓社會福利署能利用綜合系統內的資料。

主席：

葉局長。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保安局局長：

我們以前的分工可能不太適當，由保安局負責資料輸入，但社會福利署在實際掌握資料和核對準確性等方面會更清楚。所以由今年1月開始，資料輸入的工作已由保安局交回社會福利署負責，讓他們在輸入資料時同時進行核對，而保安局亦會加強綜合系統和分支系統間的聯繫。

主席：

我想署長澄清，我的理解是，使用住院服務和社區服務的是兩種不同的青少年罪犯，在比較“重犯”的指標方面會有困難，因為住院服務的罪犯罪行比較嚴重，需要高度照顧和支持，他們再犯罪的機會比較高。雖然如此，亦可以憑以往的紀錄以區分和定立一個實際的指標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：

是，正確。

主席：

多謝。劉慧卿議員。

劉慧卿議員：

多謝主席。我想討論有關院舍的使用率問題，報告書第35段指出，社署重新安排住宿院舍的工作完成後，社署會營辦兩間收容所，男童(培志男童院)女童(馬頭圍女童院)各一；而報告書第48段產業署署長表示，社署應考慮將馬頭圍女童院與培志男童院合併。這點我不明白，首先請梁署長解釋，然後再請產業署署長證實。

主席：

先請梁署長，然後請賴署長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：

主席。我們在1998年11月已經將部分院舍合併，例如把青山男童院和坳背山男童院合併。合併後，坳背山男童院是唯一的感化院，而青山男童院在1998年12月已交回作其他發展。1999年2月1日海棠路男童院的感化組遷往沙田男童院，而沙田男童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院是唯一的核准院舍。海棠路男童院將來的發展，現時由社會福利署和產業署跟進中。今年7月，培賢兒童院與海棠路男童院的女童服務部分合併，變為男女童混合兒童院。而培賢本身的院舍將交予產業署再行發展。至於觀塘宿舍亦計劃重建。梁先生是否有補充？

主席：

梁士雄先生。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)：

我有少許補充，報告書第35段載述現時有兩間收容所，一間是培志男童院，一間是馬頭圍女童院。至於第48段所載述的，是指兩間院舍是同一性質的收容所，可以將其合併，馬頭圍女童院是大的收容所，培志男童院是較小的收容所，所以可將培志男童院遷往馬頭圍女童院，合併後把培志男童院的院舍交回政府產業署發展，以善用資源。

主席：

賴署長。

政府產業署署長賴國鏌先生：

主席。在社會福利署將院舍合併一事上，產業署所介入的是院舍土地的用途問題。換言之，審計署認為即使有部分院舍合併，但土地仍未被盡量利用。例如海棠路的院舍，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將合併的院舍遷往遠離市區的地方，我們的立場是十分支持審計署的建議。

主席：

但社會福利署署長並不十分支持。

劉慧卿議員：

主席。我亦十分支持此建議，梁署長是否就搬遷海棠路院舍遇到撥地或提供其他地方等困難？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社會福利署署長：

我們的院舍服務不是禁閉式的，並非要青少年與世隔絕，而是希望盡可能讓他們和家人不時有互相接觸的機會。若院舍離市區太遠，就難以達到目的，但亦非全不可行，要詳細研究地點，不能遷往荒蕪的地方，遷往不太繁盛的地方是可以的，我們需考慮與外界接觸的影響。助理署長有否補充？

主席：

梁士雄先生。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)：

由市區遷往較遠的地方，原則上我們不反對，剛才署長亦談及，我們不希望地點太偏遠，令家長探訪青少年時有困難，因為院舍的服務是需要青少年與家長保持聯繫，我們的服務並不是禁錮式的，而是提供很多訓練，他們需前往社區參加活動，當義工和接受訓練等。所以若能找到適合的地方，我認為是可以考慮搬遷的。

劉慧卿議員：

香港的面積十分細小，我不知有哪些地方對於家長探訪會有困難。請問產業署署長，是否曾提供地方予社會福利署使用，而遭梁署長拒絕呢？

主席：

政府產業署署長。

政府產業署署長：

主席。我們正在協助社會福利署找尋稍為遠離市區的地方，將他們現時未用盡.....

主席：

你沒有回答劉慧卿議員的問題。劉議員希望知道你究竟有沒有提供地點予社會福利署考慮，但他們拒絕接受。你仍然協助找尋合適地點，還是曾提出而遭拒絕，所以現時再找尋新地點？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政府產業署署長：

主席。尋找新地點以興建院舍，不是產業署的責任，而是規劃署的責任。我們的職責是盡量利用現時的社區用地，提供未完全發展的地方，讓社會福利署的設施可以使用，我們會與社會福利署商討。至於海棠路的院舍，產業署仍未找到合適的地方。

主席：

梁士雄先生。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)：

重新發展海棠路院舍土地的提議，是審計署首次提出的。我們曾與產業署商討有關事宜，但產業署並未提出任何地方予我們考慮。

主席：

吳亮星議員。

吳亮星議員：

我想討論用地的價值問題。報告書中文版第13頁表1(e)項，有關建議的最高地積比率是否以現時的地積比率計算？“建議”是甚麼意思？請問政府產業署署長，海棠路男童院和培賢兒童院兩者之間，有否比較其土地價值，才決定收回哪間重新發展？土瓜灣和又一村的距離不遠，家長探訪應該不會造成交通問題。有否考慮兩者的土地價值？

主席：

賴署長。

政府產業署署長：

主席。表1(e)項建議的最高地積比率，是該幅土地將會以多少倍去發展，而(g)項是現時發展達到最高比率的分數。培賢兒童院未能盡量利用該土地的發展潛力，情況十分嚴重，而海棠路男童院的使用率是36%，距離可完全利用的發展潛力甚遠。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在選擇地方重新發展時，用地情況當然是考慮的因素，但我們亦會考慮有沒有其他地方更符合用家運作的要求。

主席：

吳亮星議員。

吳亮星議員：

我主要想知道有否比較土瓜灣和又一村兩者的土地價值，就現時建議的地積比率來顯示，其中包括重建的考慮，現時是否被充分使用？產業署應考慮本身所擁有的物業若加以發展，其價值為何，需經過檢討研究才可作出平衡的安排。院舍設於海棠路，若地價再升，則每名兒童的使用成本便會很高。

主席：

賴署長。

政府產業署署長：

主席。這裏有一個較技術性的問題，該幅是政府的社區用地，將來會發展為何種用途乃未知之數。產業署最重視的，是社區用地能否盡量發展土地的潛質，並非以金錢價值的角度去考慮該幅土地是否值得重新發展。話雖如此，若該幅土地作某種用途，我們是有一個粗略的計算，但並非純粹以現時的地價作取舍的考慮。

主席：

吳議員。若你以機會成本來提問，例如發展為住宅的機會成本為何，這樣他會比較容易回答。

吳亮星議員：

若以又一村海棠路而言，假設重建為住宅用途，按正常地積比率，產業署估計其價值是多少？以土瓜灣馬頭圍道的土地價值作比較，在該處設立院舍，每名兒童的成本開支會相距多少？我認為產業署應該考慮這點。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主席：

可否提供住宅單位的機會成本？相信必定有估價。梁劉柔芬議員。

梁劉柔芬議員：

主席。有兩個情況希望社署詳細解釋。第一，報告書第30段載述有關院舍設施使用率不足的問題，住宿院舍的平均入住率由1994-95年度的66%下降至1998-99年度的54%，而直至1998年才考慮是否需要重組合併等措施。第二，報告書第40、41段，有關院舍服務員工與住院者的比率，圖9顯示，由1994-95年度的1:1.3下跌至1998-99年度的1:0.9。

主席：

梁署長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：

第一點，我們考慮到院舍使用率低的情況，所以在1998年11月已將部分院舍合併，在合併前我們已作出很多部署和措施。因住院方面的服務需求日降，在審計署審查前，我們已主動邀請管理參議署，就住宿院舍的管理和人手比率等作檢討研究。管理參議署將會很快向我們提交研究報告，研究包括院舍重整、人手分配等。剛才梁助理署長提及職員與住院人數比率低，反映入住率低，所以需將部分院舍關閉或者合併，這些正在處理中。

主席：

最後一條問題，李華明議員。

李華明議員：

現時院舍入住率低，不足50%。請問保安局或社會福利署，1998-99年度青少年的犯罪率是否下降？現時初犯者或罪行不嚴重者只施以警誡，是否有數據顯示青少年犯罪率下降，因而導致院舍服務使用率不足？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主席：

葉局長。

保安局局長：

我手上沒有資料，但以記憶所及，青少年犯罪率應該是正在下降。

主席：

翻查資料後，若有任何補充，請提供予委員會。梁署長已掌握資料，對嗎？

社會福利署署長：

請梁士雄先生補充。

主席：

梁士雄先生。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)：

根據警方提供有關青少年的犯罪資料，在過去10年青少年犯罪率一直下降。在過去5年，在協助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方面，增多了社區為本的服務，並非全部施以院舍服務。至於多少青年罪犯需進入院舍，最終是由法庭判決的。在1994年，我們已察覺院舍使用率下降，故由該年開始，便計劃將院舍重組，至1998年，已將兩間院舍合併，今年7月再將另外兩間院舍合併，下一財政年度希望能再將兩間合併，報告書附錄C載述管理參議署替我們的住宿院舍的管理進行檢討的範圍，檢討是非常詳細和全面的。

主席：

李議員。

李華明議員：

請提供過去10年有關青少年犯罪的資料數據予委員會，好嗎？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主席：

可否以數據形式證實你們的答案？梁劉柔芬議員。

梁劉柔芬議員：

主席。關於匯報服務成本方面，報告書第54、55段載述，社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單位成本指標，當中有兩個重要的成本要素並未包括在內，一是員工附帶福利開支，另一個是產業成本。而第55段提及庫務局就擬備管制人員報告所訂的指引，第1小段包括各項計劃質素、經濟效益、效率和成效的服務表現指標；第2小段包括衡量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準則，而非只關乎本身利益的資料。請問庫務局局長，上述兩點，是否應涵蓋於服務成本的指標內？

主席：

俞局長。

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：

主席。我們在這方面並無明文規定，報告書第55段已臚列了庫務局認為需要達到的目標。我們下放權力予管制人員，由他們自行決定以何種程式計算他們的費用，作為服務成效的指標。我們賦予管制人員彈性處理的權力。

梁劉柔芬議員：

主席。我明白產業成本，剛才政府產業署署長已有解釋，除非用機會成本。請問庫務局局長，在制訂指標時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是否應該直接納入服務成本內？

主席：

俞局長。

庫務局局長：

這問題很難概括回答，若管制人員覺得要將公務員福利也計算在成本內，準確性肯定非常高，更能反映經濟效益或可否作出改善等，較單以部門總目下所使用現金的計算方法，必是前者勝於後者。當然，若部門需計算公務員的福利支出，很多這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
類福利支已出現在其他總目下，有關署長或管制人員在這方面所花工夫和時間，相對會增多。因此，管制人員需自己衡量是否值得這樣做。

主席：

最後一條問題，劉慧卿議員。

劉慧卿議員：

梁署長是否原則上不反對產業署署長對搬遷或合併等措施的建議？我明白你們所顧慮的是交通問題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：

主席。除非撥出的地方是十分偏遠，要多次轉車或轉船等，否則，我們贊成院舍不一定要興建在地價昂貴的市區，這點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。

劉慧卿議員：

希望產業署署長能於會後提供資料，告知委員會哪些地方可撥予社會福利署使用，或者已得到梁署長同意的地點，讓委員會容易作出結論。謝謝主席。

主席：

希望委員會作結論前，你能盡快提供報告。多謝各位今天出席聆訊，多謝各位證人和議員。

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offenders and children/juveniles in need of care or protection

社會福利署為罪犯及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/青少年提供的服務
